

立法院公報初稿

第 11 屆第 6 會期第 11 期

本稿僅供參考

印	行	立法院公報處
地	址	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
電	話	(02)23585858 轉 1367
		(02)23585127
網	址	http://lci.ly.gov.tw
出版日期		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
臺灣北區郵政管理局新聞紙交寄執照北臺字第 4046 號		

本初稿係「立法院公報」之底稿，僅供參閱，所載內容如有錯、漏（以錄影或錄音為準），請於出版三日內，儘速以書面通知公報處更正，逾期即照登立法院公報。

電 話：（02）23585858 轉 1367

（02）23585127

傳 真：（02）23585372

公 報 處 啟

目次

委員會紀錄

115 年 10 月 15 日（星期四）

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4次會議 一、邀請僑務委員會代理委員長李妍慧報告「僑務委員會因公出國管理、駐外接待及公務資源使用情形」，併請外交部次長吳志中列席，並備質詢；二、審查僑務委員會函送114年第4季「因公派員出國計畫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」案……………（ 1 ～ 78 ）

經濟委員會第2次會議 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，並備質詢……………（ 79 ～ 128 ）

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2次會議 審查(一)行政院函請審議「國民體育法修正草案」案、(二)委員范雲等18人擬具「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三)委員林宜瑾等30人擬具「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四)委員莊瑞雄等16人擬具「國民體育法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五)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「國民體育法第十八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六)委員陳菁徽等16人擬具「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七)委員邱志偉等16人擬具「國民體育法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八)委員陳瑩等17人擬具「國民體育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九)委員何欣純等23人擬具「國民體育法增訂第十五條之一、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」案、(十)委員林倩綺等23人擬具「國民體育法第六條、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十一)委員林倩綺等22人擬具「國民體育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十二)委員李坤城等23人擬具「國民體育法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十三)委員萬美玲等16人擬具「國民體育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十四)委員萬美玲等16人擬具「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十五)委員萬美玲等17人擬具「國民體育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」案、(十六)委員莊瑞雄等18人擬具「國民體育法第十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十七)委員林倩綺等19人擬具「國民體育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十八)委員林倩綺等24人擬具「國民體育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

、(十九)委員林倩綺等25人擬具「國民體育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二十)委員莊瑞雄等17人擬具「國民體育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二十一)委員羅美玲等17人擬具「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二十二)委員徐欣瑩等18人擬具「國民體育法第十一條、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二十三)委員張雅琳等18人擬具「國民體育法第十條之一、第十條之二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二十四)委員黃捷等16人擬具「國民體育法第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二十五)委員徐欣瑩等24人擬具「國民體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二十六)委員莊瑞雄等16人擬具「國民體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二十七)委員吳思瑤等19人擬具「國民體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二十八)委員范雲等16人擬具「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二十九)委員徐巧芯等20人擬具「國民體育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三十)委員林倩綺等30人擬具「國民體育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三十一)委員陳培瑜等17人擬具「國民體育法第二條、第三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三十二)委員王育敏等19人擬具「國民體育法第二條、第三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三十三)委員徐巧芯等17人擬具「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三十四)委員陳玉珍等17人擬具「國民體育法第五條及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三十五)委員徐富癸等16人擬具「國民體育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【僅進行詢答】【第(一)案，如未經各黨團簽署不復議同意書，則不予審查】…………… (129 ~ 194)

115 年 10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

立法院第131屆經費稽核委員會第4次會議 一、選舉召集委員；二、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；三、報告本院115年度預算執行情形（截至115年9月止）…………… (195 ~ 204)
… …… …… …… …… ……

黨團協商紀錄

115 年 10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

國民黨黨團召集協商

一、協商：(一)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月琴等16人擬具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、委員李彥秀等16人擬具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五條、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、委員王育敏等21人擬具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、委員林月琴等28人擬具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、委員羅廷瑋等17人擬具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

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、委員陳冠廷等16人擬具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」、委員廖偉翔等19人擬具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(二)委員葉元之等19人擬具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；二、協商：(一)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范雲等16人、委員馬文君等17人、委員魯明哲等24人、委員王育敏等17人、委員洪孟楷等20人、委員黃健豪等20人分別擬具「學校供餐法草案」、委員楊瓊瓔等21人擬具「學校供餐條例草案」、委員林倩綺等21人擬具「學校午餐及營養促進條例草案」、委員鍾佳濱等17人擬具「學校午餐法草案」、委員郭昱晴等16人、委員張雅琳等17人分別擬具「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法草案」、委員柯志恩等21人、委員陳培瑜等26人分別擬具「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」、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午餐供餐法草案」、委員王鴻薇等20人、委員葉元之等20人分別擬具「學校飲食健康促進法草案」、委員陳秀寶等20人、委員林宜瑾等33人分別擬具「學校飲食法草案」、委員劉建國等17人擬具「學校飲食教育法草案」、委員徐巧芯等19人擬具「學校營養飲食供餐法草案」、委員邱鎮軍等25人擬具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」、委員羅廷瑋等20人擬具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」、委員萬美玲等19人擬具「學校營養午餐法草案」、委員葛如鈞等17人擬具「學校供餐法草案」、委員吳沛憶等20人擬具「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促進法草案」、委員陳亭妃等16人、委員王美惠等19人分別擬具「學校飲食法草案」、委員陳菁徽等22人、委員許宇甄等23人、委員張嘉郡等19人分別擬具「學校營養午餐法草案」、委員李彥秀等16人擬具「學校營養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」、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7人擬具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」、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18人擬具「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」、委員林月琴等29人擬具「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法草案」、委員游顯等17人擬具「學校營養午餐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草案」、委員顏寬恒等18人擬具「校園飲食均衡及健康促進法草案」、委員吳思瑤等17人擬具「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」、委員張智倫等17人擬具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」、委員蔡易餘等16人擬具「學校飲食法草案」及委員羅智強等20人擬具「學校營養飲食供餐法草案」案。(二)委員廖偉翔等24人擬具「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」案。(三)委員林思銘等16人擬具「學校營養午餐法草案」案…………… (1 ~ 24)